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帥先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110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修正後「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及執行成果表各1份（34527289_1133110304_1_ATTACH1.pdf、34527289_1133110304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515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依旨揭計畫落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宜，並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加強權管學校游泳池淋浴間、廚房瓦斯適用狀況；另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居家住宅、餐廳、旅館、健身中心、游泳池、三溫暖、浴室等使用燃氣熱水器或鍋爐之公共場所一氧化碳安全觀念建立；並請持續運用學校防災教育資訊網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、導師家長聯繫群組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生安全。

三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（園所）應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寒暑假等

松山家商 1131118
NTAA1136012973

長假期程，本於權責彙整每半年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—1之成果表（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，倘學校有賃居生請一併填寫第一欄位）及附件2—2之成果照片彙整表，於每年6月15及12月15日前免備文傳by8270@gov.taipei學務校安室陳先生；0227256434彙整（最近1次免備文陳報時間為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，免備文電傳含ODT或WORD檔及權責長官簽核後掃描之PDF檔 ，檔名為ＯＯ機關學校113年7—12月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）。

四、另請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含臺北市立大學）於辦理賃居生居家訪視時，參照旨案計畫辦理一氧化碳防範宣導工作，賃居生訪視表之提供採雲端資料庫填復處理，由業務窗口學務校安室周老師（0227208889轉6443）以EMAIL方式提供各校雲端資料庫連結，請各校賃居生訪視承辦人注意信件協處，倘有異動，請聯絡本局承辦人修正聯繫信箱。

五、幼兒園（含以下）以由本局學前教育科統一彙整電傳本局主政單位，內容以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主。

六、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轉知相關機構辦理，並統一由貴中心承辦人彙整成果後，以1份成果表代表相關單位報局。

七、旨案建議貴機關學校跨處室協同辦理，可參考以下分工建議，惟各機關學校仍應視各校特性由校（園）長、主官（管）決定業務工作指導：

(一)教務處：防災相關知識（含一氧化碳防範）融入至少三項學科領域與成果彙整（教案、授課與觀課紀實）、教

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）及修讀教育學程之師培生防災議題數位教案撰擬（教育部不定期辦理甄選活動）。

(二)學務處：辦理賃居生訪視（含偕同消防局對賃居生熱水器健檢）、集會防災知識宣導與人數統計、本市國小消防體驗日、學生災害防救相關社團活動。

(三)總務處：檢查校內然氣熱水器及室內通風情形、辦理防災相關（含一氧化碳防範）講習與彙整各處室相關成果報（部）局。

八、檢附本府「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及執行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8 12:57:59